

血亲信仰本质¹

杨明堂

(山东建筑大学, 济南 250101)

摘要: 血亲信仰是人类血缘范畴的精神崇拜和道德构架。它既是血亲义务道德内涵,也是“算计”的利益伦理调节机理。它具有表征人类性、维持血亲关联共同体的特征,构成家庭的精神结构和社会维稳结构基础。但是血亲信仰往往因信仰客体设置仅限于血亲意义而缺失社会交往的共度性,血亲信仰道德构建和信仰禁忌狭隘而聚焦,因此也使血亲道德主体难以自发成为交往契约伦理体系的道德主体。

关键词: 血亲 信仰 情感 本质 算计伦理

中图分类号: 082 **文献标识码:** A

血亲信仰是人类血缘范畴的精神崇拜和道德构架。它既是血亲义务道德内涵,也是“算计”的利益伦理调节机理。它具有表征人类性、维持血亲关联共同体的特征,构成家庭的精神结构和社会维稳结构基础。但是血亲信仰往往因信仰客体设置仅限于血亲意义而缺失社会交往的共度性,血亲信仰道德构建和信仰禁忌狭隘而聚焦,因此也使血亲道德主体难以自发成为交往契约伦理体系的道德主体。

一、血亲信仰的本质

血亲信仰是建基于人类血缘、婚配和长幼等自然血亲关联基础上精神崇拜和道德构架,其基本构架:血亲信仰所崇拜的客体是血亲祖先和故去的亲人;而血亲信仰构建的主体则是具有血亲关联性的在精神和物质上具有先天生存缺失的日常生活个体;以及由以上二者共同构成的支撑和维系血亲共同体及其先天生存不足的日常生活个体的精神世界。人类生来必然是血亲依赖及其关联的物质和精神结构的,这是被给予的。血亲个体具有动物一般性的血亲认同和依赖本质和特征,但是仅有这种血亲关联的先天结构不足以构成人类自愿接受克制自己的信仰而朝向血亲共同体的善,动物一般性对血亲母体的认同和依赖仅仅构成人类接受血亲信仰的物质结构前提,而其精神构建血亲信仰必须是基于对人类自身的血缘、婚配和长幼等自然血亲共同体的有效关联性的认知、崇拜和尊重,才有可能构成人们接受这种原始血亲结构和关联性的“善工”意愿和渴望。长此以往的血缘、婚配和长幼等自然血亲依赖和关联生存习性促进了人们血亲信仰的生成。

血亲信仰的构建或者对血亲关联性的笃信是适时农耕生产、实用理性信念等文化背景和较为稳定的封建社会背景的产物。血亲信仰在总体上是关注此岸世界的人伦日用,是“因用而信”的此岸人伦日用实用信念的信仰,并非因信而信宗教信仰,其范围仅限于家庭共同体成员对血亲祖先等信仰客体崇拜和信仰以及为此而形成的道德伦理体系构架。但其家庭共同体成员血亲信仰的笃信程度远非一般宗教信仰所能比,家庭成员忠诚于家庭血亲信仰的冲动与责任的构建直接而有效,一般外在力量难以削弱或替代,由此而形成的家庭生活美德在所有道德体系中具有无可比拟的坚固和有效。血亲信仰构建的文化背景在于:一是适时季节交替的小农耕作提供了封闭的、稳定的生产方式;二是限于对小农耕作的适时季节交替生产和日用炒米油盐等鸡零狗碎等文化背景有效思考,日用百姓的价值预设必须讲究现实环境和境

¹该文章系 2010 山东省社科规划办招标项目(“生活文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的地位与作用)(10CZXJ01)阶段形成果

遇意义对主体实际有效原则。人们可以依赖于永恒和理想而生存或以永恒和理想为追求目标和境界，但人不可能生存在永恒和理想状态中，人更多的表现为日常生活现实生存主体，建基于永恒信念基础上的是耕农的生活实用信念，而生活实用信念是与诸如柴米油盐、衣食住行和饮食男女等生存主体直接相关的，其实用性是取决于对如此生活环境与条件的生存不可或缺性和逼迫性的理解。血亲信仰的社会背景在于：温和社会形态如中国的古代农业社会。中国自秦汉以来盛行的是地主所有制，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地权不稳定，土地不集中，地主与农民的关系是租佃关系，在封建社会前半期，中国出现了经济繁荣、文化昌盛的局面，人身比西欧的农奴自由得多，社会矛盾并非激烈。人们除去在天人合一的理念支持下进行适时季节交替耕作，对信仰寻求无需超越家庭共同体。且对信仰道德构架目的只寻求血亲体系的差等有序结构的建立与维系。

信仰是人们内在超越的产物，它在本质上是由人的精神存在促成外在客体的神性或超越性。血亲信仰的构建的前提和基础：

一是对血亲本身所隐含的自然机理的认知和理解。血亲超越性可能在于：人类与动物一般性的血亲情感及其认同的被给予。人类对血缘情感的认同无异于动物一般性，它构成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无可选择前提和基础。人类被赋予血亲关联及其同情、助人等自然责任（罗尔斯语），人们难以超越如此血缘认同的本能而生存。血亲情感及其认同成为血亲神性认定的先天基础。血亲情感本能使人们囿于血亲关怀和关联的生存前提，“血亲爱”关联了血亲范畴的人们及其生存，血缘关联能够带来生命和亲情的传承，似乎人们的一切可能都是来自于血缘的支持。同时，血缘也具有对生命者生存权利给予与剥夺的奖惩可能。因此人们在体味血亲关联、认同血亲关爱基础上生产了血亲价值理想世界，人们将血亲价值理想状态赋予了自己的具有血亲关联的祖先和故去的亲人，使其具有一种神秘的力量成为拥有血亲关联理想状态内涵的价值根据。虽然血亲祖先和故去的亲人不能显现，但人们敬畏的是在其背后的神秘力量：人们相信血亲关联背后的神秘力量决定了血亲共同体的个体的命运，因此，崇拜血亲祖先和故去的亲人事实上敬畏其背后为人们所赋予的决定命运的神秘力量。

二是对血亲个体自然本性的认知。血缘本身并非血缘神性一样神奇，它不过是动物一般性的正常显现。但是人的生存需求却促成了血亲朝向神性的过度。血亲神性的合法性，首先在于生活个体的心理需求，当血缘构成血缘认同的自然前提时，便表现为生活个体对血亲神性合法地位的认同。人的生存本身充满着偶然性和不确定性，尤其在自然面前显得软弱无能，崇拜身体内外的外在神性是人们早期的生存特征。因此，在某种程度上，生命个体主观限度规定了血缘认同的可能。被马克思称作亚细亚的“人的依赖”生存方式就是这种血缘认同的伦理实体典型代表，血亲生活个体自身的生存限度规定了血亲伦理实体及其个体对血亲实体的依赖和责任承担。其次，这种现实生存对血亲认同与依赖构成了诉求血亲爱及其信仰的直接因素。对血亲祖先及其故去的亲人的血亲认可，事实上是祖先和故去的亲人被认定为血亲神性的载体，家庭生活成员通过敬重祖先和故去的亲人，达到心理意义上克服自身的生存“限度”，通过血亲依赖达到自身生存完善。

三是人们精神层面的意愿意志对血亲关联性渴望崇拜和对自己自然本性的客服的选择。人类崇拜血亲关联性和对克制自己“需求”本性和冲动的信仰先天结构和承诺获得构成前两个理性认知有效的意志前提，人们只有在具备了向善的愿望和价值取向，才能理性地理解血亲本身机理的伦理性。人们对血亲自然机理的认知与理解是在人们的意识或思维意义上的理性获得，它是一个知识形态的长进过程，人们对自身血亲关联本身的认知和理解是理性真理。但是人们难以因理性获得血亲关联性机理而会自发地朝向血亲共同体的善，正如没有人因学

了伦理学而会自发地成为有道德人,使人们有对血亲关联性的理性认知朝向钟爱和渴望甚至是为此而努力则是一个意志冲动过程,是意志自由的表现,它不会因人们对血亲关联的知识长进而增长了钟爱和渴望,它原则上是道德努力过程,是一个价值取向。这正如奥古斯丁认定,信仰的生成不仅是信仰客体的给予而且是信仰意愿的赐予那样,血亲是人类与一般动物性所共有的天赋,但是人类超越动物一般性血亲意义表现为,人们意愿接受血亲关联及其信仰,尽管存在人类血亲个体反血亲而行之,但是人们对血亲关联的价值构造充分体现了人类精神的意志自由价值与意义。

四是血亲信仰是建基于血亲共同体日常生活实践的累积。人们对现实生存的精神把握促成了血亲信仰构成人们的价值根据,人们的现实生存需求促进血亲朝向神性过度。家庭伦理对血亲组织成功的构建和掌控,家族社会及其习俗规范以及原始的禁忌、祭祀、巫术传统均成为血亲信仰构建的日常生活实践对血亲信仰及其道德构建的习俗累积和支持,人们在原始祭祀、巫术和禁忌以及在诸如氏族共同体中的互助、血族复仇、狩猎物的共享中深深地浸淫着对血亲信仰祖先和故去亲人的崇拜、敬畏。中国传统意义的“丧祭礼”就是通过对血亲祖先与故去亲人的祭奠达到与其背后神秘力量的沟通和交流,祈求人们的超越境界,长期依存于氏族共同体发达和茂密区域的重复有效累积,生存血亲认同、血亲信仰极有可能发生。

二、血亲信仰的伦理意义

血亲信仰隐喻世俗伦理。血亲信仰构成血亲家庭维系与稳定的基本精神支撑,它因具有从血亲认同向血亲的道德义务构建、隐喻“算计”伦理以及成就血亲道德主体产生等实质内涵,而超越与人类同源的血亲认同动物一般性。血亲信仰的落脚点在于构建起日用生活的道德精神结构以维系血亲家庭共同体。家庭血亲共同体正是建基于如此血亲德性主体的柔性组织。血亲家庭共同体是情感礼治的组织结构,它完全依赖于血亲德性个体的支撑和维系。血亲信仰具有使血亲个体由情而文,成为维系血亲共同体的德性主体。血亲信仰是人们在皈依血亲信仰中克服人们自身主观杂念从血亲共同体之“善”的道德努力过程,使得血亲个体在日用生活,特别是在中国“丧祭礼”的习俗中,体味血亲信仰的“慎终追远”的崇高性,体味着为血亲信仰而禁忌的血亲责任感,从而成为维系和支撑血亲共同体的德性个体。同时,血亲信仰是对人类需求本体的干预和校正。人们的需求本体表征了其动物一般性,而血亲信仰则使人们人们朝向容利益需求本体的血亲道德努力。算计伦理同样分有血亲信仰道德意义。

血亲信仰本质内涵在于皈依于血亲情感。血亲信仰是人们基于人类自身的血缘、婚配和长幼等自然血亲情感关联性的认知、崇拜和尊重的道德实践过程。人们在血亲情感认同基础上赋予了血亲伦理内涵。血亲情感关联状态构成人们的原始价值先天,血亲个体善恶好恶价值感受不过是建基于如此原始血亲情感先天价值状态的洞察,而确立的限于上至对血亲祖先和故去亲人的神秘力量伦常明察下至对当下血亲个体未来幸福生活关照如此视域,目的在于形成血亲情感的超越性和道德禁忌。血亲祖先等信仰客体是关于血亲情感的寄托和超越性体现,而血亲信仰的主体及其关照对象(血亲个体生存状况)都是血亲情感范畴意义。同时,构架上述两者恰恰是“血亲爱”,“血亲爱”情感成为血亲信仰的客体、主体及其血亲当下个体生存互为观照的中介。

血亲信仰本质内涵是血亲共同体“爱”的伦理精神。正如黑格尔所言:“作为精神的直接实体性的家庭,以爱为其规定,而爱是精神对自身统一的感觉。因此,在家庭中,人们的情绪就是意识到自己是在这种统一中、即在自在自为地待在的实质中的个体性,从而使自己

在其中不是一个独立的人，而成为一个成员。”^①“血亲爱”这种信仰与操持就是精神的自我同一，它构成血亲信仰主体内涵。血亲爱促成血亲共同体的个体朝向血亲祖先等信仰客体所隐喻的爱的情感理想价值秩序，并在对如此血亲爱直观把握中，建立起对血亲个体“爱”情感关照等日常生活情感伦理关系。血亲爱成为血亲共同体的内在统一的决定力量。

血亲信仰的情感结构之所以构成血亲共同体一切生存活动终结意义和终结域的主体内涵还在于，血亲情感信仰的信奉者认同血亲信仰的冲动和实践所产生的关于血亲信仰情感责任承担理念，即人们在追求血亲信仰的精神存在中成为构架血亲情感精神存在与血亲情感关照对象的情感责任本体（可以称之爱本体）（以下详述）。如此血亲责任本体则是“血亲爱”情感的承诺和承担者，如此的血亲爱情感承诺和承担者的道德努力，使血亲关系成为义务的承担和义务服从两个情感层面，即义务的呵护、无条件的服从。血亲信仰意义下的责任关系具有严重不对称性。这种责任是自然义务，它表现为作履行义务的无条件性。而这种无条件性就在于自然义务无一例外地适用于每一个具有自由意志能力的人。亚里士多德认为：家庭伦理秩序中同样存在一种称之为从属的友爱或差等性的友爱。如父亲对儿女，君主对臣属。在他看来，“这样的友爱双方并不是对等的，也不应该对等。”^②这种血亲关系的严重不对等性主要体现在家庭成员间的关爱和服从的无功利条件性，尤其表现在，父母对子女具有天然的养育和呵护的义务，而无需任何前提条件，完全出于血亲信仰道德约束。同样此种关系真正体现了按需分配原则。子女对父母的尊重、信赖和服从也同样是无条件性的，家庭成员这种义务承担和无条件维护便是维系家庭的纯粹道德意志。

与情感伦理相比，血亲信仰对算计伦理的隐喻则显得隐蔽，它如同血亲信仰其他非当下的人自身可能视域而存在。按照黑格尔的理解，人们对利益群己界限的划定，以利益本体来确定其意志自由，同时也可理解为个体意志自由的实现依赖利益算计也同样是利益算计的他者意志自由实现的过程和手段，从而建立利益算计意义的共同意志。血亲信仰首先是对血亲现实关系的理解，利益算计应当成为血亲信仰生成前提也是血亲信仰所覆盖的内涵。

利益算计是人们自觉生存群己边界的精神活动，它在血亲信仰道德体系中至少有两种积极意义：一是利益算计是人们在血亲信仰干预下的利益满足方案；二是利益算计同样具有朝向共同意志的构建意义。血亲信仰隐喻“算计”伦理既是人们本质上是一个需求本体的原因，也是人之为人的财产契约关系内涵所左右。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认为，人们的物质生活过程构成人类“第一个历史活动。”^③而人类“第一个历史活动”的本质是人类精神构建物质生活、他人及其精神生活的过程。人们精神活动构建物质生活过程事实上是遵循了人们利益本体前提。血亲信仰如同宗教信仰也是对世俗生活物质利益兼顾和统摄。算计伦理和情感伦理必然是血亲信仰对世俗生活两种态度和解决问题的两种方案，情感伦理是从义务责任视角把握血亲利益关系，也就是说，情感伦理使人们以义务关系方式和方案解决利益需求问题，利益问题服从人们情感伦理关系，利益问题要按照情感义务原则解决，因此也就有血亲爱是不讲回报和利益主体平等原则的，是一种“严重不对称关系”。而算计伦理则充分考虑利益本体的合法性问题和血亲信仰道德的统摄实效。也就是说，建基于衣食住行需求本体之上的人们情感呵护和关怀，既有生存自由主张也有幸福主义追求，至少血亲情感有尊严约束和利益关爱的群己边界，即主张合理有限的、有分寸的责任关系，而不是无条件的绝对责任。同时，日用百姓的价值预设必须讲究现实环境和境遇意义对主体实际有效原则，因为日用百姓的生活信念是与柴米油盐、衣食住行和饮食男女等生存内涵直接相关，其实用性是取决于对生活环境与条件的生存不可或缺性和逼迫性的理解。即使人们在血亲文化覆盖一切的前工业时期，血亲情感伦理也不能超越衣食住行而存在，衣食住行总是需求利益本体的东

西。因此,血亲信仰覆盖下的血亲共同体稳定与持久,既是人们精神超越的崇高追求精神价值层面的,也是人们朝向血亲祖先价值先天寻求血亲爱的意志、意愿表征,也就是说血亲祖先神秘力量对血亲信仰的召唤必须建基于人们血亲个体的意志自由、意愿基础上,而血亲个体本身除去具有精神追求血亲超越的价值层面,也是追求物质结构满足的血亲个体意志意愿行为过程,因此意愿行为、共同意志的建立应当是精神和物质结构双层意义的。与血亲信仰情感本体强调血亲共同体内在善的统一不同,血亲信仰意愿行为表征了尊重和表征血亲个体的“契约”的普遍人格、自由意志与权利内涵。也就是说,血亲信仰具有尊重血亲需求本体及其人格、自由意志和权力出发点和关注落脚点内涵,血亲信仰既然是血亲共同体善的伦理精神,那么,血亲信仰必然以血亲共同体的物质结构和追求幸福生活等利益、自由和权利为基本结构和信仰追求。

而且血亲信仰中具有直接的算计伦理意义,这一点在经典作家论述中得到肯定。亚里士多德认为,日常伦理“比例关系,还是应该存在,较善良、更可爱的一方,应该更多地爱。但这种在友爱方面的比例上的平等,却不和在公正方面的完全一样。在后者中价值平等居首要地位,而数量平等居次要地位,而在前者却,恰恰相反。”^④。黑格尔则将这种日常生活关系进一步理解为具有生活的知性内涵与价值:“父母对子女的慈爱,正是从这种情感产生出来的:他们意识到他们是以他物(子女)为其现实……并且他们之所以能达到自为存在和他们的自我意识,完全由于他们与根源(父母)分离,而根源经此分离就趋于枯萎。”^⑤父母在子女身上看到了自己生命的延续,看到了自己的现实,因而对其爱;子女在父母的枯萎当中看到自己的自为存在,因而对其孝。

其实这种潜在的比例思维具有偏离血亲义务而趋向利益公平分配理念甚至具有肢解血亲信仰共同体的可能。这种比例思维精神构架具有超越血亲道德致使日常生活血亲共同体偏离稳定化、秩序化而走向解体的可能。因为利益本体始终构成血亲信仰义务道德的不合作的否定因素。恰恰是这种利益本体极有可能超越血亲共同体一般持家生产生计范畴而成为社会生产肢解血亲共同体的根本力量和因素。

血亲信仰的直接意义是使血亲个体从崇拜血亲神性到分有血亲神性责任主体构建以至于最终通过洞察血亲信仰神性而朝向日常生活道德主体的构建。血亲道德主体的构建是血亲个体在对血亲信仰超越性、神圣性尊重、崇拜的体验中,生成起分有血亲神性的忠诚于血亲信仰的禁忌承诺和责任承担主体,进而在血亲责任主体的累积中将血亲信仰承诺以及责任冲动内化为自觉意向和行为,最终构成具有血亲信仰意义道德主体。血亲道德主体构建:

第一,认知、体味祖先等神灵的神圣性。即对血亲信仰本体的崇拜和尊重。姚新中认为:在宗教意义中,“伦理之所以是宗教的伦理,是因为人类本性与行为是与其与超越的关系的方式表达出来的。道德之所以具有指导行为的功能,其原因不在道德自身,而在于道德所追求的是宗教的终极意义。因此,宗教伦理学与所谓的哲学伦理学及人类学领域的伦理学不同,因为宗教伦理是以道德准则及观念的超越价值为基础。道德的权威是在人与神圣之间的交流中表现出来的,而神圣是道德权威的源泉。”^⑥血亲信仰之所以构成血亲个体道德意识和道德主体的神圣基础主要在于:首先,人类的血亲关联及其同情、助人等本能乃是人们接受血亲关联及其信仰的内在基础,人们意愿接受如此朝向血亲善是一种无条件的本能,血亲爱成为血亲关联认同基础。因此血亲及其血亲爱成为人们朝向血亲信仰及家庭伦理构造的先天基础。其次,血亲信仰通过敬畏使血亲共同体个体道德主体获得神圣性。事实上,由血亲信仰本体—祖先和故去的亲人背后神秘的力量所产生的神圣性及其伴生的恐惧和敬畏情感体验,

构成了血亲个体道德意识和道德主体的统摄和规范性。人们对血亲祖先和故去的亲人的神圣性理解是在人类对祖先等神灵的恐惧与敬畏中而对其神圣的威严、力量及其相关规范的虔诚,理解为对违反祖先神圣的严厉惩罚,亦理解为对罪恶的恐惧与畏怕。“惟有恐惧与敬畏,人类才有可能对自己的生物冲动拥有自觉的自制。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未尝不可说,恐惧与敬畏是人类道德的发端。”^⑦血亲个体的道德意识产生及其道德主体生产具有血亲信仰的发端。而如中国传统文化的丧祭礼、认祖归宗和光宗耀祖等习俗制度及其观念的发扬与实践使得血亲个体的道德意识的产生不断地从祖先的他律而累积为尊重祖先信仰的道德自我控制的自律,人们把祖先神灵同自己的关系,当作人与人的现实关系看待,人与神的交流实质是人与人的交流。使血亲个体获得心理安慰,树立起了信念与信心,通过一系列特殊的心理体验,对祖先神灵的道德虔诚则极有可能变成自觉的精神追求。同时血亲信仰强调对祖先等神灵的道德虔诚,也为血亲道德主体提供了做人价值追求和成人之道。

第二,分有祖先神圣性,即成分有祖先神圣性的责任承诺和承担主体。分有祖先神圣性,构成忠诚于血亲信仰的责任承诺和承担主体,成为血亲信仰向世俗生活美德主体构建的重要环节和过程。康德看重责任主体构建对道德的奠基性,认为:“只有出于责任的行为才具有道德价值”。^⑧正是对血亲祖先神圣性的崇拜而产生了关于血亲共同体成员对共同体忠诚的、具有道德自我禁忌的责任冲动,并在家庭组织及其生产操持、丧祭礼等家庭教养礼制中得以累积生成血亲本体的道德意识和道德主体。血亲责任主体对血亲家庭的责任构建是基于尊重血亲信仰神圣性即对血亲共同体群己关系理想状态的崇拜和渴望,而克服自身主观杂念朝向血亲信仰神圣性和日常生活经验领域的道德努力过程。血亲道德主体是一种关于忠于血亲神圣性的责任本体的构建。血亲个体在直观和明察血亲信仰的祖先和故去的亲人,崇拜和尊重其背后所隐喻的神秘力量和血亲本然关系状态,并由此产生血亲信仰价值意向对日常经验的血亲伦理道德构建,在血亲信仰和家庭日常经验领域的道德构架中产生了道德责任承担和实施者。血亲道德承担者和实施者首先是需求本体,利益成为其第一本能,但在血亲信仰行为的实践和文化熏陶中,他们出于对血亲信仰本体的崇拜和尊重,必然克服自身需求本体的自然本性而朝向血亲信仰价值先天努力,从而实施对血亲个体的血亲关爱,他们构架了神圣性和日常生活经验伦理秩序,同时也使其成为分有血亲神圣性的世俗责任者。

最后,构成具有血亲神性内涵的道德主体。通过分有血亲神圣性的责任主体在家庭组织及其生产操持、丧祭礼等家庭教养礼制熏陶和累计,得以累积生成血亲信仰的道德意识和道德主体。最终,忠实于血亲神性的责任本体在日常生活的日积月累中不断地内化对神性本体的信仰与冲动,内化为忠实于“血亲神本”道德自我禁忌的血亲道德主体,从而生成血亲伦理秩序和构架。

三、 血亲信仰的现实意义

血亲信仰是维系血亲家庭伦理精神,是血亲家庭持续存在的文化内聚力。但是,血亲信仰在构成家庭伦理精神的同时,也构成了人们交往社会的精神障碍。具体现实的,拥有深厚的血亲道德信仰个体极有可能成为由交往伦理精神所支撑的社群组织的不合作者甚至是反抗者,成为交往伦理意义上的道德无意识或不道德主体。这里既有血亲信仰所构成的情感道德本体的形而上缘故,也有血亲家庭生活实践的自然本性限制了血亲个体对超越血亲道德体系的交往伦理的自觉和意识可能。更是,血亲信仰主体对新的道德体系的信仰基础的失却,也是整个血亲信仰道德体系的个体有道德和伦理家庭在新的伦理框架的不道德表现。经济上,是一种风格上变更,对使用价值的追求变更为剩余价值的追求。尤其,当生产从家庭移

出成为社会活动和交往的实践内涵时,血亲信仰道德主体愈加显得对交往伦理活动及其实践茫然和无意识甚至构成新生活实践无道德的主体,血亲信仰道德主体与交往伦理精神的冲突愈演愈烈。与西方人血亲信仰相对淡化而交往文化发达,交往伦理具有深刻文化背景,人们更加崇尚宗教信仰世俗伦理相比,中国血亲信仰道德主体要跨越文化差异去实践交往伦理意义下的交往经济,必须是对本体血亲文化扬弃,而扬弃文化信仰不是一朝一夕的简单行为和过程,而是一个如同文化信仰累积一样,是文化习性等灵魂深处的革命,分析血亲信仰文化的本质特征,探索其对前工业时期的血亲文化时代及其现实狭小而聚焦范畴的血亲家庭忠诚性和捍卫性,以及其内在隐喻算计伦理可能性,必然是在市场经济实践中,准确对待传统血亲文化和把握交往伦理,从观念、冲动行为上,解决好文化交往的冲突问题,逐步实现两种文化融合的重要渠道。

血亲信仰构成血亲家庭伦理自足的基本前提。在人类血亲家庭时代之前和工业时期这两个时期,不是伦理自足共同体,它们具有需求本体特征。前工业时期的血亲时代是一个伦理自足的社会和发展阶段。其伦理自足性并非是说社会文明程度有多么高,而是说,尽管在前工业时期,社会和人们的文明程度很低,但人们之间关系却具有伦理性、稳定性和秩序化特征。人们依赖于血亲信仰道德理念统摄整个社会,我们可以称此为血亲文化时代。恩格斯曾指出:“根据唯物主义观点,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及食物、衣物、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有的生产;另一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这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劳动愈不发展,劳动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的财富愈受限制,社会制度就愈在较大程度上受血缘关系的支配。”^⑨恩格斯对血亲共同体伦理精神支配早期人类社会一切给予充分的肯定。“父亲、子女、兄弟、姐妹等称谓,并不是简单的荣誉称号,而是一种负有完全确定的、异常郑重的相互义务的称呼,这些义务的总和便构成这些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实质部分”。^⑩可见,社会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受以血亲信仰为核心的血亲文化的支配。

人类血亲文化统摄一切的自然伦理自足时代同时意味着缺失血亲信仰伦理时代的非伦理自足性的人类生存状态和阶段即血亲文化统治时期之前和工业化时期。伦理不自足往往与利益需求本体主导性相关,也就是人类自身伦理性难以驾驭利益需求本体。人类的利益本体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和主体,情感伦理不过是人类解决和驾驭利益需求的方式,血亲信仰则是此种干预利益本体的道德方式,家庭是血亲信仰解决利益需求问题的组织形式,只不过血亲信仰追求义务性试图超越利益本体存在,以血亲义务替代利益需求甚至将情感义务延伸至一般社群伦理。当然,人类追求血亲情感义务伦理,以家庭组织和血亲情感伦理统摄起来解决利益需求问题的确在人类历史发挥重要的作用,至少它超越了人类一般动物性的利益需求解决的原始直接野蛮方式,使人类进入到血亲链的情感家庭伦理组织安排和解决生活需求问题的文明时代,以至于人们将血亲信仰道德驾驭利益需求问题伦理形式推延至整个社会国家,将血亲忠诚、血亲爱拓展为一般社群的伦理内涵。在中国古代,血亲情感伦理曾覆盖社会、政治国家,甚至表征为“家国同构”这样的逻辑理念。血亲情感伦理的内在逻辑,构成中国古代社会国家宗法建制方案的机理。传统中国文化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逻辑隐喻血亲家庭、伦理社会和政治国家三者奠基关系及其现实安排。孟子曾经对社会伦理体系所做出的安排是:“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¹¹。社会伦理逻辑体系是以血亲家庭和个体道德为基点或中心向外层辐射的。血亲信仰及其家庭伦理在天下和国家的构成和秩序上具有先在性和奠基作用。家庭血亲共同体的建制,个体对血亲共

同体的依赖和服从,以及对家庭共同体内部关系的维系等血亲信仰情感化而无诉的本源生活场景和内涵成为勾勒和政治国家的文化机理。传统儒学以礼为外在的诉求社会秩序和以“仁”的内在情感结构诉求理想人格勾勒中国传统文化内在气质和机理。而礼和仁虽然经过“经周公而制度化,经孔子而心灵化,经宋明而哲学化,始终保持原始巫术的神圣性,成为数千年中国传统社会的行为规则、生活规范,既所谓‘礼教’。”¹²但作为儒学的核心内涵源于俗,它们是血亲信仰世俗化的东西。而“仁”作为维持“礼”社会结构与秩序和个体诉求理想人格的内在文化基因,本身就是血亲信仰“爱亲”的扩展和提升的结果。孔子在论述差等“爱亲”与仁的关系时认定,仁为“爱人”,说:“泛爱众,而亲仁”,可见爱亲范围扩大到亲属以外的所有人类,便成为“爱人”的仁,“爱亲”与“爱人”贯通点在于:它仅是要求你将爱亲之真心,向外推扩,不同关系的人,给予不同形式的爱心而已。“资於事父以事母,而爱同;资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¹³所以说“不爱其亲而爱他人者,谓之悖德;不敬其亲而敬他人者,谓之悖礼”¹⁴。因此,很难设想一个对父母不肯尽孝的人,会忠诚於他人所委托的事业。而这种血亲情感精神文化气质突现了家庭关系的维系、批判和个体修身等家庭伦理机理所在,扩展为地域民族性的伦理规则并上升为维系民族存在的价值体系和独立精神,从而构成社会结构与秩序和个体诉求理想人格的内在文化基因。

如前所述,血亲信仰成功组织血亲家庭伦理生活,成为人类历史上唯一的伦理自足的生活样态和历史阶段。但它是伦理自足但不是万能的伦理形式,它毕竟是削弱利益本体的情感义务道德体系的生活方式,这就如中国传统文化所崇尚的“舍生取义”义利观,它从根本上将人的生命、利益置之度外。由此可以看出,血亲伦理对待利益需求是做了简单的处理,它告知人们,在利益需求发生冲突和问题时,以情感为重,甚至放弃利益之争,这种重义轻利的思路事实上是抹杀了利益需求存在和合法性。利益需求构成血亲情感信仰道德的物质基础,血亲情感信仰道德因利益需求而有意义。血亲信仰本身是关于利益需求生活世俗的统摄和覆盖,血亲信仰如宗教信仰一样必然具有范导生活安抚心灵的世俗意义,何况血亲信仰完全是世俗生活笃信血亲神性的道德体系,它难以抛离生活油盐酱醋等利益需求而架构完全超越的信仰体系。但血亲信仰道德体系具有统摄利益需求的覆盖能力和强制力,因为血亲信仰追求血亲家庭实体的统一性和整体性。如黑格尔所说单一物与普遍物的统一,血亲信仰道德构架对血亲家庭统一性强调有余而对需求利益重视不足。而市民社会在黑格尔看来是一个需求本体的社群组织,如此认识和观点是历史和哲学的。在西方市民社会诞生之际以至于今天,西方人认为人本有和追求的血亲情感人文关怀或者准确的说人们向往的伦理自足社群形式,在西方社会走向资本主义世界之后,便成为追求而难以实现的景观。市民社会否定了血亲情感道德体系,否定了血亲信仰,是“逐利”的需求本体世界,人们在血亲信仰理念下的被压抑利益需求得到充分的舒展,甚至达到了疯狂的程度,以逐利为本体的人们在市场导向的社群组织里,不仅表现为生产的过度自由而无组织而且表现为逐利手段上肆无忌惮,市民社会成为一个无序状态。马克思、黑格尔对此分别做过深刻的反省,马克思认为市民社会的生产无组织和逐利无伦理秩序可能是资本主义走向灭亡的内在危机,而主张有组织有序的社会生产和全面人格的生产则是救赎人类在现代性危机的有效方案。黑格尔则认为,当人超越伦理自足性的血亲家庭走向市民社会便是血亲伦理沦丧,利益需求伦理生成过程,正如他在谈人的财产关系时认定的那样,财产占有是人类意志自由的体现,财产占有体现了主体间的划界,追逐新的财产占有必须是对财产占有他者的承认与依赖,同时为顺利获得新的财产占有必须隐喻和产生共同意志,财产的交换占有必然体现为建立于利益需求之上的利益共同及其伦理精神,此种可能性只是形上思考。但是要实现对于市民社会伦理性改造,必须上升到国家层次

才能解决,只有国家才是伦理精神的体现,由此表明黑格尔对市民社会伦理不自足的哲学批判。人们对现代性危机批判往往寻求已失去光环的血亲信仰所隐含的人文关怀方案和路径。中国社会在进入现代性转型时期,具有深刻血亲文化的中国人,同样面临着从血亲信仰道德体系的忠诚德性主体向需求本体的市场经济迈进的尴尬和困境,人们极有可能从一个血亲信仰的忠诚者沦为需求本体为主导的市场经济新社群及其伦理精神的无道德主体,他可能有血亲的人文关怀情感,但他却可能是市场经济秩序化的不合作甚至反抗者,血亲信仰的忠诚者在超越了血亲范畴极有可能完全释放本有的利益追逐需求本体对共同意志的不合作甚至是对抗的一面。但人们在长此以往市场经济、共同意志和契约精神实践和熏陶中,并不断将市场经济文化内涵内化为自身的生活样式,便如同人们扬弃动物一般性而进入血亲文化时代,利益共同体及其伦理精神会在国人心中渐次确立。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 [2]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M] 苗力田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4]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M](下)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年
- [5] 姚新中《宗教比较研究方法论》《哲学研究》【J】北京 2000 年第7 期
- [6] 高兆明《论宗教的道德价值》伦理学研究【J】北京 2004 年第3 期
- [7]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苗力田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 [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北京 第4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版
- [9] 《孟子·离娄上》
- [10] 李泽厚《历史本体论》天津出版社
- [11] 《孝经·士章》

On the nature of the blood ties' faith

Yangmingtang

(Shandongjianshu university, jinan, 250101)

Abstract: Belief of Blood relatives is the spiritual worship of human blood and moral framework. It is not only the moral connotation of blood obligations, is also "calculate" interest ethics adjusting mechanism. It has characterized human characteristics , maintain blood characteristics of community association, constitute the family's spiritual structure and social dimension stability structure basis. But the faith of blood relation often is not only limited to the significance of blood relatives and lack of social interaction, but also over narrow.Hence the moral main body of blood relatives is difficult to spontaneously become communication contract ethical system, the moral main body.

Keywords: blood relation faith feeling nature calculated ethics

作者简介:

杨明堂 山东烟台人 山东建筑大学德育所 研究方向 伦理学

-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第 175 页
- ②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M] 苗力田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81 页
-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 第 1 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第 92 页
- ④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M] 苗力田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181 页
- ⑤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M](下)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 第 8 页
- ⑥ 姚新中《宗教比较研究方法论》《哲学研究》【J】北京 2000 年第 7 期
- ⑦ 高兆明《论宗教的道德价值》伦理学研究【J】北京 2004 年第 3 期
- ⑧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苗力田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5 第 16 页
- 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 北京 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版 第 2 页
-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 北京 第 4 卷 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24 页
- 11 《孟子·离娄上》
- 12 李泽厚《历史本体论》天津出版社
- 13 《孝经·士章》
- 14 《孝经·士章》